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點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仁武區五和里八德二路168號（本公司三樓餐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29,135,738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45,050,000股之64.67%。

主　　席：蘇友欣董事長　　紀錄：張簡玉菁

列　　席：董事路社投資(股)代表人蘇重虹先生、董事耀華玻璃(股)管理委員會代表人：黃以文先生、獨立董事鍾自強先生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7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07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107年度獲利金額為新台幣108,479,731元，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提撥1%，計新台幣1,084,797元，與107年度估列數無差異數。
2. 董事酬勞提撥0.73%，計新台幣800,000元，與107年度估列數無差異數。

二、本次員工酬勞分派案經108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方式發放之，發放對象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依本公司「員工酬勞、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勞發放辦法」辦理之。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報告股東會；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　由：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截至108年5月份無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第五案

案　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公準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精密模具、沖壓件等之製造和銷售	40,529	-	-	(23)	18,522

第六案

案　由：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請參閱附件三。

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107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前述各項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查核完竣，並依公司法規定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等表冊，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29,135,738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95,055權）

贊成權數：29,112,712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72,029權）

反對權數：1,024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024權）

無效權數：0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0權）

棄權權數：22,002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2,002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107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分派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二、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配息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之，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為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同意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本年度之分派擬以107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五、盈餘分派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依法出具書

面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9,135,738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95,055 權）
贊成權數：29,038,208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97,525 權）
反對權數：75,528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75,528 權）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棄權權數：22,002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2,002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金管會最新修訂之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9,135,738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95,055 權）
贊成權數：29,112,712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72,029 權）
反對權數：24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4 權）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棄權權數：23,002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3,002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金管會最新修訂之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9,135,738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95,055 權）
贊成權數：29,112,712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72,029 權）
反對權數：24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4 權）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棄權權數：23,002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3,002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金管會最新修訂之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9,135,738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95,055 權）
贊成權數：29,112,712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72,029 權）
反對權數：24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4 權）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棄權權數：23,002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3,002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時間：10:20）

附件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長期以來著重在專業金屬精密加工製造技術基礎，進而延伸加工製程、夾治具設計開發以及品質等面向的管控能力；藉由累積服務國際尖端客戶航太零組件、能源設備零組件、半導體封裝模具等高精度、高可靠性零組件經驗，以技術領先同業，強化自身競爭優勢，建立公司的獲利能力之基石。

107 年度公司獲利減少，主係因爭取客戶持續釋單而調降舊產品價格及匯率因素影響，另受半導體類中微影檢測設備之關鍵零組件低毛利率產品出貨比重較同期增加，及航太類部分產品較難製作而投入較多開發成本，其出貨比重持續增加所致。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080,002	1,121,415
營業成本	(821,213)	(809,695)
營業毛利	258,789	311,720
營業費用	(180,315)	(165,204)
營業利益	78,474	146,516
本期淨利	83,772	89,405

三、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 107 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其分析如下: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5	5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0	1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1	92
	速動比率(%)	51	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4	6.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63	13.19
	純益率(%)	7.76	7.97
	每股盈餘(元)	2.12	2.24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代工製造技術開發：

(1)與美國國際大廠合作開 發生產顯示器設備類之大型蝕刻反應腔體。

(2)持續深耕半導體關鍵零組件專業代工領域，並精進與能源類發電用產品及關鍵零組件之開發技術，配合客戶需求，作好產能提昇及成本控管，落實精實製造，縮短主要產品製造 Cycle Time、提升機台稼動及產品良率。

(3)持續更新航太高階特殊技術品保及認證工程，以達到國際標準及客戶品質要求。

2.產品研發：

本公司參與研究機構之合作研究計畫，接受伺服閥技術授權並合作開發伺服閥產品，已通過各項性能與環境測試，獲得認證導入飛航器材應用。108 年將進行產能建置，預計下半年量產上市，未來除將繼續推展產品於飛航產業的應用，也將推展產品於工具機、產業機器與測試儀器的應用，期許能夠協助國內產業突破關鍵零件取得瓶頸，提升國產機具、儀器品級性能與歐美日等大廠競逐最尖端機種。

負責人：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蘇珊代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及廖阿甚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鄭希哲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三、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起至同年 4 月 22 日止，每日上午八點至下午四點，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件四、107 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306 號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以外銷為主，外銷係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致可能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允當。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客戶進行發函詢證，如有不符則追查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及必要之調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模具、特殊機械、電子零件及航空引擎與結構之模具等之製造加工與銷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瞭解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編製正確且與其政策一致；抽核個別存貨料號確認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及合理性；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存貨庫齡區間歸屬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

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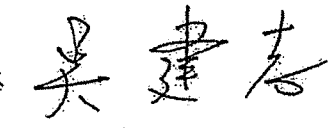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公準精密[illegible]有限公司

個體[illegible]表

民國107年及[illegible]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737	2	$ 16,414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21,005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5,187	-	2,7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及八	166,686	8	200,643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2,00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335	1	6,082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158,367	8	146,307	9
1410	預付款項		33,171	2	27,39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21,224	1	25,86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53	-	1,3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0,668	23	426,760	2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3,280	3	17,79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1,244,850	63	1,071,469	6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2,330	1	13,20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0,720	1	17,79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八	119,869	6	17,28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九	9,801	-	5,27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0,980	1	23,318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九)(二十七)	35,953	2	40,92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	-	11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27,812	77	1,207,188	74
1XXX	資產總計		$ 1,978,480	100	$ 1,633,948	100

(續次頁)

公準精密[illegible]限公司

個體[illegible]表

民國107[illegible]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69,730	14	$ 114,800	7
2150	應付票據		1,727	-	466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51,534	3	57,74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35	-	65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45,892	7	135,59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249	1	7,70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148,800	7	166,951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50	-	3,6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7,617	32	487,562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383,854	19	379,760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七)(二十五)	32,745	2	32,74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57,254	3	67,301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3,853	24	479,806	29
2XXX	負債總計		1,111,470	56	967,368	5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50,500	23	397,500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62,627	8	61,600	4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006	2	28,09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17,170	11	179,329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293)	-	58	-
3XXX	權益總計		867,010	44	666,580	4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78,480	100	$ 1,633,94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蘇珊代

公準精密[illegible]有限公司

個體[illegible]益表

民國107年及1[illegible]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057,781	100	$ 1,097,1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802,098)	(76)	(794,313)	(72)
5900	營業毛利		255,683	24	302,854	28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三)(二十四)及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0,257)	(3)	(27,905)	(2)
6200	管理費用		(103,939)	(10)	(96,59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715)	(3)	(31,91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1,998)	(16)	(156,421)	(14)
6900	營業利益		83,685	8	146,433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3,752	3	2,1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5,246	-	(21,08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二)	(12,924)	(1)	(11,98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64)	-	6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910	2	(30,277)	(3)
7900	稅前淨利		106,595	10	116,15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0,803)	(2)	(27,025)	(3)
8200	本期淨利		$ 85,792	8	$ 89,131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09)	-	($ 4,3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921	-	73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12	-	(3,57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351)	-	(24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61	-	($ 3,82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153	8	$ 85,309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2.12		$ 2.24	
9850	稀釋		$ 2.12		$ 2.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蘇珊代

公準精密[redacted]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397,500	$ 61,600	$ 9,494	$ 205,788	$ 302	$ 674,684
本期淨利		-	-	-	89,131	-	89,1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3,578)	(244)	(3,8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5,553	(244)	85,309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599	(18,599)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93,413)	-	(93,41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97,500	$ 61,600	$ 28,093	$ 179,329	$ 58	$ 666,580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397,500	$ 61,600	$ 28,093	$ 179,329	$ 58	$ 666,580
本期淨利		-	-	-	85,792	-	85,7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712	(351)	3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6,504	(351)	86,153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913	(8,913)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39,750)	-	(39,750)
現金增資	六(十五)(十六)	53,000	101,027	-	-	-	154,02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50,500	$ 162,627	$ 37,006	$ 217,170	($ 293)	$ 867,0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蘇珊代

公 準 精 密 [illegible]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illegible]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illegible]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6,595	$ 116,1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十二(四)	-	(29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87	-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123,509	108,01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6,439	7,256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帳列租金費用)	六(九)(二十三)	4,971	4,3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2,924	11,98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76)	(2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64	(6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697)	(5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1,005)	-
應收票據		(2,451)	9,984
應收帳款		33,870	38,1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03)	-
其他應收款		(6,253)	937
存貨		(12,060)	(1,847)
預付款項		(5,778)	(3,76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64	(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48	(189)
應付帳款		(6,206)	(8,0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0	(1,505)
其他應付款		(4,627)	5,11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93	33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256)	(2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4,032	285,149
收取之利息		176	208
支付之利息		(12,785)	(11,745)
支付之所得稅		(18,255)	(59,3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168	214,241

(續 次 頁)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4,644	$ 8,37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9,000)	(1,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250,515)	(334,9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09	71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5,475)	(9,24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6,373)	(21,3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23)	(1,34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338	(6,112)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六(二十七)	-	(33,6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4,995)	(398,6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502,740	566,582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347,810)	(585,41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322,500	382,05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336,557)	(179,422)
現金增資	六(十五)(十六)	154,02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9,750)	(93,4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150	90,3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323	(93,9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14	110,4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737	$ 16,4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蘇珊代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蘇友欣

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472 號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公準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準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準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準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公準集團之銷貨以外銷為主，外銷係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致可能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

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4. 瞭解、評估及測試公準集團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5.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允當。

6.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客戶進行發函詢證，如有不符則追查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公準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及必要之調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公準集團主要從事各種模具、特殊機械、電子零件及航空引擎與結構之模具等之製造加工與銷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4. 依對公準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5. 瞭解公準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6. 驗證公準集團用以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編製正確且與其政策一致；抽核個別存貨料號確認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及合理性；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存貨庫齡區間歸屬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準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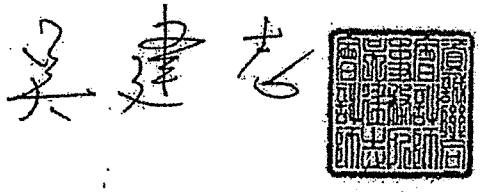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廖阿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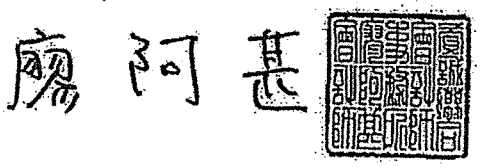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476	4	$ 32,891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21,005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5,187	-	2,7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七及八	174,159	9	206,942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12,368	1	6,119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160,044	8	147,378	9
1410	預付款項		33,777	2	27,50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21,224	1	25,86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57	-	1,3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9,697	26	450,794	2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1,248,802	62	1,075,463	65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40,498	2	13,20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0,720	1	17,79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八	121,535	6	17,28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九	9,801	-	5,51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0,980	1	23,318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二十七)	36,290	2	41,26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	-	11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98,655	74	1,193,971	73
1XXX	資產總計		$ 2,018,352	100	$ 1,644,765	100

(續次頁)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269,730	13	$ 114,800	7
2150	應付票據		1,727	-	466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及七	56,037	3	60,73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48,039	7	136,83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249	1	7,70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148,800	8	166,951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50	-	3,6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2,432	32	491,151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383,854	19	379,760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六)(二十四)	32,745	1	32,74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57,254	3	67,301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3,853	23	479,806	29
2XXX	負債總計		1,116,285	55	970,957	5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50,500	22	397,500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62,627	8	61,600	4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006	2	28,09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17,170	11	179,329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93)	-	5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67,010	43	666,580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六)	35,057	2	7,228	-
3XXX	權益總計		902,067	45	673,808	4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18,352	100	$ 1,644,76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蘇珊代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080,002	100	$ 1,121,4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821,213)	(76)	(809,695)	(72)
5900	營業毛利		258,789	24	311,720	28
	營業費用	六(七)(二十二)(二十三)及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0,257)	(3)	(27,905)	(3)
6200	管理費用		(111,685)	(10)	(105,38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286)	(4)	(31,91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0,315)	(17)	(165,204)	(15)
6900	營業利益		78,474	7	146,51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3,884	3	2,3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5,141	1	(20,40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一)	(12,924)	(1)	(11,98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101	3	(30,086)	(3)
7900	稅前淨利		104,575	10	116,43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0,803)	(2)	(27,025)	(2)
8200	本期淨利		$ 83,772	8	$ 89,405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09)	-	($ 4,3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921	-	73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12	-	(3,57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9)	-	(3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3	-	($ 3,9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995	8	$ 89,481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5,792	8	$ 89,131	8
8620	非控制權益		(2,020)	-	274	-
	合計		$ 83,772	8	$ 89,405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6,153	8	$ 85,309	8
8720	非控制權益		(2,158)	-	172	-
	合計		$ 83,995	8	$ 85,481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2.12	$	2.24
9850	稀釋		$	2.12	$	2.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蘇珊代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397,500	$ 61,600	$ 9,494	$ 205,788	$ 302	$ 674,684	$ 7,056	$ 681,740
本期淨利		-	-	-	89,131	-	89,131	274	89,4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3,578)	(244)	(3,822)	(102)	(3,9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5,553	(244)	85,309	172	85,48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599	(18,599)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93,413)	-	(93,413)	-	(93,41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97,500	$ 61,600	$ 28,093	$ 179,329	$ 58	$ 666,580	$ 7,228	$ 673,808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397,500	$ 61,600	$ 28,093	$ 179,329	$ 58	$ 666,580	$ 7,228	$ 673,808
本期淨利		-	-	-	85,792	-	85,792	(2,020)	83,7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712	(351)	361	(138)	2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6,504	(351)	86,153	(2,158)	83,99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913	(8,913)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39,750)	-	(39,750)	-	(39,750)
現金增資	六(十四)(十五)	53,000	101,027	-	-	-	154,027	-	154,027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29,987	29,98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50,500	$ 162,627	$ 37,006	$ 217,170	($ 293)	$ 867,010	$ 35,057	$ 902,0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蘇珊代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4,575	$ 116,4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十二(四)	-	(38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87	-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123,829	108,68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8,439	7,256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帳列租金費用)	六(八)(二十二)	4,971	4,3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2,924	11,98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81)	(2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1,690)	(5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1,005)	-
應收票據		(2,451)	9,984
應收帳款		32,560	37,597
其他應收款		(6,249)	935
存貨		(12,689)	(2,345)
預付款項		(6,272)	(3,49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2)	(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48	(189)
應付帳款		(4,646)	(9,490)
其他應付款		(3,970)	5,28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93	5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256)	(2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1,215	285,736
收取之利息		281	254
支付之利息		(12,785)	(11,745)
支付之所得稅		(18,255)	(59,3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456	214,874

(續次頁)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4,644	$ 8,3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250,611)	(334,9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14	71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5,643)	(9,24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8,039)	(21,3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83)	(1,58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338	(6,112)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六(二十七)	-	(33,6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	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680)	(397,8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502,740	566,582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347,810)	(585,41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322,500	382,05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336,557)	(179,422)
現金增資	六(十四)(十五)	154,02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9,750)	(93,4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150	90,3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1)	(2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585	(92,7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91	125,6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476	$ 32,8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蘇珊代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NT$ 130,665,591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註)	85,791,33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579,13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2,546)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12,997
可供分配盈餘	208,298,24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1 元)	(45,0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NT$ 163,248,247

註：本年度之分派擬以 107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負責人：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蘇珊代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修正前）	修正說明
1.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條與第4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七)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九)其他重要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2.	三、評估程序：(第二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以下略)	三、評估程序：(第二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以下略)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3.	三、評估程序：(第四項) (四)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評估程序：(第四項)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1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
4.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
5.	五、公告申報程序：(第一項第4款)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以下略)	五、公告申報程序：(第一項第4款)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以下略)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
6.	五、公告申報程序：(第一項第5款)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公告申報程序：(第一項第5款)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7.	五、公告申報程序：(第一項第6款)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五、公告申報程序：(第一項第6款)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
8.	五、公告申報程序：(第二項)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五、公告申報程序：(第二項)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
9.	六、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下略)	六、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下略)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
10.	七、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新增第5項)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七、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無第5項)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4條第2項之規定，新增本條文第5項。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11.	十、決議程序：(第一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十、決議程序：(第一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
12.	十、決議程序：(第一項第三款)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十、決議程序：(第一項第三款)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
13.	十、決議程序：(第三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作業程序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十、決議程序：(第三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作業程序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
14.	十一、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十一、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6條第1項之規定，修訂本條文。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修正前）	修正說明
15.	十一、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第二項）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一、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第二項）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修訂本條文。
16.	十一、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第三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十一、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第三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6條第4項之規定，修訂本條文。
17.	十二、(第一項第一款第2與第3目)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十二、(第一項第一款第2與第3目)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7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並刪除第3目。
18.	十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十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7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7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
19.	十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十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20.	二十、 (新增第 5 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二十、無第 5 項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5條第5項之規定， 新增本條文第5項。
21.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22.	二十八、(第2項) 如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二十八、(第2項) 如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5條第2項之規定，修訂本條文。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16.	壹、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壹、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修正本條文。
17.	拾、公告申報程序 第二項 第 1 款第三目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拾、公告申報程序 第二項 第 1 款第三目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正本條文。
18.	拾、公告申報程序 第二項 第 3 款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拾、公告申報程序 第二項 第 3 款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修正本條文。
19.	拾壹、其他事項 二、第四項(刪除)	拾壹、其他事項 二、第四項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四項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刪除本條文。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1.	貳、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修正第 4 項與新增第 5 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貳、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第 4 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修正本條文。
2.	玖、資訊公開 第(二)項 第 3 款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玖、資訊公開 第(二)項 第 3 款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修正本條文。
3.	拾、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拾、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修正本條文。